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6,396,000 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0.7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9,629,676 股变更为 843,233,676 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9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最高成交价为 10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52,9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96,000 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6,396,000 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0.75%。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9,629,676 股变更为 843,233,676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812	0.01	0	113,812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515,864	99.99	-6,396,000	843,119,864	99.99
三、总股本	849,629,676	100.00	-6,396,000	843,233,676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处于转股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应增加，上述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偿付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转股

价格将由 96.99 元/股调整为 97.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